

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二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本级（盖单位章）



日期：2025-10-2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1. 总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1.5 费用承担 .....	20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1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1.11 偏离 .....	21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
5.2 开标程序 .....	25
5.3 开标异议 .....	25
6. 评标 .....	25
6.1 评标委员会 .....	25
6.2 评标原则 .....	26
6.3 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6
7.1 定标方式 .....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7.3 中标通知 .....	26
7.4 履约担保 .....	26
7.5 签订合同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8.5 投诉 .....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3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b>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b>	<b>38</b>
<b>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b>	<b>38</b>
<b>一、适用范围 .....</b>	<b>38</b>
<b>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	<b>38</b>
<b>三、评审 .....</b>	<b>39</b>
<b>四、评分标准 .....</b>	<b>45</b>
<b>五、开标程序 .....</b>	<b>54</b>
<b>六、其他 .....</b>	<b>55</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6</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6
1 一般约定 .....	56
2 发包人义务 .....	60
3 监理人 .....	60
4 承包人 .....	6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6
7 交通运输 .....	66
8 测量放线 .....	6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7
10 进度计划 .....	7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

12	暂停施工	73
13	工程质量	73
14	试验和检验	75
15	变更	76
16	价格调整	78
17	计量与支付	79
18	竣工验收（验收）	8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
20	保险	86
21	不可抗力	87
22	违约	88
23	索赔	90
24	争议的解决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3
	<b>专用合同条款</b>	9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0
<b>第五章</b>	<b>工程量清单</b>	<b>104</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4
2.	投标报价说明	104
3.	其他说明	104
4.	工程量清单	104
4.1	工程量清单表	104
4.2	计日工表	106
4.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109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10
4.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1
4.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112
4.7	总价项目分解表	88
<b>第六章</b>	<b>图 纸</b>	<b>89</b>
<b>第七章</b>	<b>技术标准和要求</b>	<b>90</b>
	<b>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知</b>	90
<b>第八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105</b>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一）	投标函	108
（二）	投标函附录	10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三、	授权委托书	111
3.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111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现场身份核验）	112
四、	投标保证金	113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15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6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	117
附表三：进度计划 .....	118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	119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已由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字【2025】37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新余市渝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项目部，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施工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一标段下村镇、水北镇、人和乡、界水乡、马洪办 5 个乡镇办，二标段良山镇、珠珊镇、罗坊镇、姚圩镇、南安乡、水西镇 6 个乡镇；

2.2 招标规模：约 1205.11 万元；

2.3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2 个施工标；

2.5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所有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及合格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资质；
-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建人〔2022〕5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水利专业技

术职称不予认可)；专职安全员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工程项目履职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 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变更手续须为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以前批准的, 否则按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认定。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本项目开标前连续 6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在本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险、生育险、工伤险、失业险及公积金, 如因各地政策原因部分保险合并实施的, 应附有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 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中标后由业主方进一步核实, 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记录黑名单并做出经济赔偿。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等均应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水利工程) 企业用户库中登记公示信息截图, 否则无效。

3.3 本项目新增项目建造师现场答辩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现场答辩会相关事项的通知)。

3.4 为了加强项目标后管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在施工阶段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期间, 除因人员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不可抗力情况外, 不得进行更换。确需变更的, 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凡是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3.5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要求 (特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 一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二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

包单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三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核查拟定中标候选人投标资质的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是否满足企业资质等要求(投标人投标资质等级高于招标文件设定要求的，按照投标人投标资质等级核查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以住建部与省住建厅关于资质管理的最新文件为准)。注册建造师不满足要求的，予以否决。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应提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造师的有关截图及查询网址，未提供或提供数量不足的，予以否决。并按照得分高低依次递补，直至选出招标文件确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文件中须放入“见索即付”电子投标保函及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函财务费用的相关原始凭证扫描件(缴款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的，应当具有其法定代表人证书和身份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的，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其应当具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本项目开标前连续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险、生育险、工伤险、失业险)，如因各地政策原因部分保险合并实施的，应附有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或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少于或等于30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30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30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

4.2. 如交易系统预警，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计价软件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核查分析，发现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错误内容一致；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利用数字化手段涉嫌串通投标情形。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施工标招标文件的获取**

施工标投标人必须是已在江西省水利厅通过从业单位信息备案审核，且已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施工招标的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不清楚或有疑问需咨询的，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施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招标代理宣布开始解锁后 6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

## **7. 有关说明**

7.1 有关本次施工招标的解答、澄清和修改等补充材料，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

7.2 在本次施工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建造师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1、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此项目中标候选人尚未公示的；2、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

7.3 本次招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开标现场开启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入围名单、资格审查结果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企业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中标项目关键人员到位到岗承诺书》和《廉政协议书》。

7.4 本项目施工招标拟投入的建造师不得为国家公务员或本单位以外的事业单位人员，一经发现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若由于违规企业的行为导致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招标过程中的损失由违规企业承担。

7.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赣建办文市[2020]45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二级及以上临时建造师投标。

7.6 投标企业提供的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严禁挂靠，恶性竞争及扰乱招投标市场等行为，如有一经查实，没收投标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上网公开其不良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已中标企业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7 开评标顺序及中标原则说明：开评标顺序：施工一标→施工二标；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施工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但一家单位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且都排序第一时，则按开标顺序在前的标段确定为其预中标标段，该投标人不再进入其他标段的中标排序，其投标文件在电子评标响应性评审阶段按无效标处理，但其投标报价仍进入其他标段的 B 值计算。

7.8 本项目招标全过程由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790-6216097)监督。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余市渝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项目部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胜利北路 14 号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15083975006

招标代理机构：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余市仰天岗西大道 359 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联 系 人：彭女士

电 话：0790-6428855 17779079185

2025年10月21日

附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实施地点	招标金额	评标办法
1	一标段	对 15 座病险山塘进行综合整治，山塘大坝加固培厚、上游坡砼预制块护坡，翻新坝下涵管、更新启闭设备，完建溢洪道等。	下村镇、水北镇、人和乡、界水乡、马洪办	约413.69万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	二标段	对 19 座病险山塘进行综合整治，山塘大坝加固培厚、上游坡砼预制块护坡，翻新坝下涵管、更新启闭设备，完建溢洪道等。	良山镇、珠珊镇、罗坊镇、姚圩镇、南安乡、水西镇	约377.65万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本级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胜利北路 14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90-6216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西大道 359 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17779079185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一标段下村镇、水北镇、人和乡、界水乡、马洪办 5 个乡镇办，二标段良山镇、珠珊镇、罗坊镇、姚圩镇、南安乡、水西镇 6 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1-20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26-11-20</a>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及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 独立法人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经理(建造师, 下同)资格:</p> <p>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其他要求: /</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p>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1-04</a>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10-30</a>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文件及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0-3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1-14 09: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iangxi.gov.cn">http://ggzy.jiangxi.gov.cn</a> )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网 ( <a href="http://ggzy.jiangxi.gov.cn">http://ggzy.jiangxi.gov.cn</a> ) 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递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 0.98 倍 值(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参与调整)即 $0.98 \times (A-G) + G$ 。 明显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11-14 09:0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p> <p>一、银行转账</p> <p>1.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2.账户名: 从系统中获取。 3.账号: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备注: 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电子保函（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p> <p>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申请电子保函（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保函的开立。项目评审以投标人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内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情况的唯一评审依据。未按上述约定要求提交电子保函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标专家组成，技术类水利专家3名，经济类：经济专家2名。</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不需现场递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9.2、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准。</p> <p>9.3、本项目由投标人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通知，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该招标文件，并及时提出澄清或疑问，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是否有该项目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或补充通知，以避免造成投标文件编制中的遗漏。在上述时间后发布的该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或补充通知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查询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p> <p>9.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需缴纳的费用属于投标人让利行为，招标人不承担此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此因素。</p> <p>9.5、若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经调查确认为废标或无效标的，如果该投标人报价在评标过程中已进入平均值（B 值）计算的，该标段平均值（B 值）不变。</p> <p>9.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应附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齐全且应清晰可辨，如上传的扫描件内容不齐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不能辨认影响其资格审查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7、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利建设市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的通</p>	

知》（赣水建管字〔2020〕19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信息化考勤。

9.8、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投标文件盖章版六份，一正五副（含单价分析表）。

9.9、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相关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9.10、本工程结算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含农民工工资）；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9.11、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是新余市渝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项目部，后续中标后相关事宜皆由项目部负责。由于本项目招标人新余市渝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项目部在系统中无法检索到，如遇投标保函抬头自动获取为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或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本级的不做为废标依据。

9.12、本项目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批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场答辩试点项目，投标人宜选派本单位具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按答辩会要求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笔试答辩，答辩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13、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赣发改公管【2025】589号文》关于在全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履约提醒谈话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中标单位需接受招标人发起的履约提醒谈话，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9.14 关于不见面开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

<p>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总则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4）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p> <p>（5）投标文件解锁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单位在 6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p> <p>（6）投标单位缴纳完保证金后必须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查询。否则可能无法入账，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8）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单位必须加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此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系统中发布后，投标人自行查看。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系统中发布后，投标人自行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含的，可不编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报价不进入 B 值计算。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投标人的类似工程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库并审核通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仅采用 CA 锁加密与解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地点或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或解密投标文件时未出示 CA 锁，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签到顺序查验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第一次解密投标文件；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招标控制价；
- (5) 抽取 K 值；
- (6) 招标代理机构第二次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报价；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项目名称：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2025 年渝水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企业负责人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注册建造师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投标资格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五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格式及内容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工期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六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清单算分	

#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各环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 一、适用范围

(一) 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下，主体工程为 4 级及以下水工建筑物。

(二) 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下，主体工程不属于大坝、水闸、泵站、水电站、隧洞的 3 级水工建筑物。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采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制。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组成，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采用自动语音系统自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产生。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主任委员由技术类评标专家担任。

评标委员会分技术商务组和报价组，技术商务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报价组由 2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一）投标单位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三、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善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相关市场主体信息，评标委员会应在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上述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一）资格审查

1. 均采用资格后审，不设置业绩条件。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30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 30 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和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评分相加后，对总得分排名前 30 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与特点，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最低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建人〔2022〕5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不予认可）；专职安全员必须执有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工程项目履职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变更手续须为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以前批准。对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的认定，可以由其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也可以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出具认定意见。

## (二) 实质性响应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未能实质响应的，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含施工准备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工程技术部分缺失以下内容之一的：

①施工总布置；

②施工程序、施工方法；

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④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⑤安全保证与管理措施；

⑥施工组织机构;

⑦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 (三)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进行评分, 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 (四)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 (五) 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复核并评分, 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 (六) 计算最终得分

商务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七)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得分复核确认, 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 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代

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实施评定分离制度的，按评定分离有关办法公示和确定中标人。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1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2）围标、串标的；
-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4）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5)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 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江西”网站和各级各行业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招标人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或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核处。

#### 四、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其中: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部分 10 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部分 10 分,报价部分 80 分。

##### (一)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 (10 分)

###### 1. 履约行为评价 (2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标单位基础分为 1.97 分,近三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3 分,近两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本项得分均为 2 分。

###### 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 (2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1.98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7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在江西省外评定的，须提供达标证书以及设区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网址的查询地址，否则视为无效。

### 3.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司法判决（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 ①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 ② 约谈扣 1 分/次；

③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④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完。

(2)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①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②警告扣 2.5 分/次；

③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完）；

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⑤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的扣完；

⑥暂扣许可证或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3)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①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②受到刑事处罚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扣分有效期为：轻微失信行为时效为 3 个月；一般失信行为时效为 6 个月；严重失信行为时效为 12 个月。自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等认定的当日起算。轻微、一般、严重失信行为划分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行为分（X）为基础对应下表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X=5$	$4.5 \leq X < 5$	$4 \leq X < 4.5$	$3.5 \leq X < 4$
本项得分	5.00	4.98	4.94	4.88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2.5 \leq X < 3.5$	$2 \leq X < 2.5$	$0 < X < 2$	$X=0$
本项得分	4.80	4.70	4.58	0

得分计算方法：第二档比第一档少 0.02，第三档比第二档少 0.04，第四档比第三档少 0.06，依次类推，最后一档为 0。

#### 4. 连续无失信行为评价（1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投标人连续三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1 分；连续两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9 分；连续一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8 分；近一年内有失信行为得 0.97 分。

应用期出现失信行为或查实有失信行为，自失信行为记录认定并上传或查实之日，按照以上规则予以赋分。失信行为认定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10分）

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以下：AAA 级、AA 级、A 级、B 级 10 分，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AAA 级、AA 级、A 级 10 分, B 级 9.99 分, 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AAA 级、AA 级 10 分, A 级 9.99 分, B 级 9.98 分, C 级 0 分。

### (三) 报价 (80 分)

1.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报价, 否则认为未报价项报价为零且已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 0.98 倍值 (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参与调整) 即  $0.98 \times (A-G) + G$ 。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C = (\alpha A + \beta B - G) \times K + G$ 。

其中:

$\alpha$  为招标控制价比重系数,  $\beta$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比重系数,  $\alpha + \beta = 1$ ,  $\alpha$  为 0.5 ~ 0.9 之间的 5 个数之一 (以 0.1 为步距

递增)，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alpha$  值。

A 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由电脑随机产生五种方法的编号顺序，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一种作为该标段算数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方法三随机抽取投标人方法：首先由系统对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进行随机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抽取投标人对应编号。如总投标人家数为 8976 家，则将投标人编号按照位数进行拆分抽取，招标人代表依次抽取个位数数字、十位数数字、百位数数字、千位数数字组成一个投标人编号。个位数采用 0-9 号球，十位数 0-9 号球，百位数 0-9 号球，千位数 0-8 号球，抽取过程中，抽取的数值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数值之内。

#### **方法一：随机抽取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30 家进入资格审查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3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3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抽取确定。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

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和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首先对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然后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最终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 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 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 方法三：随机平均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进入算数平均值的投标人可以为：5 家、6 家、7 家、8 家、9 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数量，再由招标人在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投标报价确定算术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 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 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 方法四：随机权重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 当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掉前 N 个投标报价和后 N 个投标报价后,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50%、60%、70%、80%、90% 中的一个比例数量 (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 再由系统随机抽取该数量有效投标报价进入 B 值计算, 计算后再下浮 X% 作为最终 B 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 ① 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 ②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 低于招标控制价 90% 的 [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N 为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的 10% 向下取整。

X 值为 1.0、1.5、2.0、2.5、3.0 五个数之一,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五: 全部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 ① 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 ②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 低于招标控制价 90% 的 [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G 为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总和。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 为 0.960、0.965、0.970、0.975、0.980 五个数之一。

####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等于 1 时, 该报价得分为 8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大于 1 时，每高 0.1%扣 3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3)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小于 1 时，每低 0.1%扣 1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4) 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一复核。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委员会复核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复核报价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复核报价与投标报价之差除以投标报价的绝对值，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若按投标人复核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高于按开标时公布的投标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时，则取两者最小值为投标人报价得分。

#### 5. 控制单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投标主要单价均应不高于相应主要控制单价的 0.98 倍值（不含本数），否则每一项扣 0.5 分，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

6. 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  
招标控制价中的每项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否则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并按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金额恢复，且按恢复后的

金额进入复核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单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8. 投标人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范围或数量上的实质性改变，报价得 0 分。

## 五、开标程序

（一）所有投标人进入开标系统。

（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三）评标专家全部进入评标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报价。

（五）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六）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alpha$  值、 $X$  值、 $K$  值，确定评标价。

（七）保证金收取机构将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保

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送评标委员会。

(八) 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六、其他

1.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下”“大于”“小于”“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值。

2.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履职义务，以及变更程序和责任。

3. 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非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应用重叠期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公司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 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9.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 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

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u.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 证金扣留	材料款 扣留	预付款 扣留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

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

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

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

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

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 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本项目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暂定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开工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确定。

1.1.4.3 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本项目竣工日期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材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在签订合同时 商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由承包人 自行勘察并对其结果自行负责，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有义务支持、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 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按第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向承包人作出合同范围与内容的变更指示；
- (4)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6)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7)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8)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 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 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 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协商定）

### 4.2 履约担保

本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项目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按下列第（1）或(2)项规定办理，规定须提供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 证

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投入使用专项验收（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从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 汇入指定账户）。

(3)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建造师，且按照相关要求实行打卡上岗。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报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且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按照相关要求实行打卡上岗，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10mm。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坝下涵管工程	2026年2月10日	500
2	上游坡护坡工程	2026年3月31日	500
3	全部工程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 13 工程质量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会同 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不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本合同工程出现《工程量清单》未列的新增项目, 且《工程量清

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按 2006 年江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江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江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进行单价计算。砂、卵石及块石价格按照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计入（如果投标价格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则以当地市场价格计入）其它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时当月当地造价信息价计入，按以上原则计算出的单价乘以0.9，作为新增项目的单价。”

本款（15.4）增加 15.4.4、15.4.5、15.4.6 项，其内容如下：

15.4.4 出现 15.1 款（6）项变更情况时，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20% 以上部分的单价按 15.4.3 规定重新计算，并与原投标报价对比后，取小值确定。

15.4.5 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因施工组织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合同工期、质量要求，为此改变施工方法、施工设备、施工资源配置等施工保证措施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6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结构设计和技术要求，为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需要而对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等进行的调整或改变，虽经监理人批准，仍属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惯例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对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价格调整按下列第(1)项规定执行。

(1)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作任何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款补充下列第(1)项内容。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含农民工工资）；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报告。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5 其它保险**

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其他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5.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区、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发包人除承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3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每人缺岗三分之一以上，或频繁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 22.1.3 条、22.1.4 条的约定处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招标控制价 A=3776513.18 元, 其中 G=535639.85 元

### 4. 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4.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表，每种单价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单 价：\_\_\_\_\_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						
(2)						
1.1.3	机械使用费					
(1)						
(2)						
:						
1.2	其它直接费					
1.3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税金					
5	合计					





4.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台班（时）

序号	机械名称及规格	一 类 费 用				二 类 费 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知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选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年版）以及《水利水电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技术条款 2011版》下表所选内容，并将所选的部分内容进行替换和修改（详见表中备注栏说明）。

#### 技术标准和要求选用表

章号	章名	选用内容 (打“√”表示选用该内容)	备注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条款		
第1章	一般规定	√	全文替换为本卷第一章内容
第2章	施工临时设施	√	
第3章	施工安全措施	√	
第4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第5章	施工导流工程	√	全文替换为本卷第五章内容
第6章	土方明挖	√	
第7章	石方明挖		
第8章	地下洞室开挖		
第9章	支护工程		
第10章	钻孔和灌浆工程		
第11章	基础防渗墙工程		
第12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		
第13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		
第14章	混凝土工程	√	部分修改详见本须知第3项内容
第15章	沥青混凝土工程		
第16章	砌体工程		
第17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		
第18章	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		

章号	章名	选用内容 (打“√”表示选用该内容)	备注
第19章	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		
第20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		
第20章	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		
第22章	预埋件埋设		
第23章	机电设备安装		
第24章	工程安全监测		
<b>第二部分</b>	<b>《水利水电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技术条款2011版》</b>		
第25章	多头小直径深层搅拌桩		
第26章	老建筑物拆除		
第27章	抛石固脚		
第28章	砂卵石垫层		
第29章	公路路面		
第30章	泥结石路面		
第31章	桥梁及附属工程		
第32章	草皮护坡		
第33章	灌溉工程		

2、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招标文件选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本招标文件选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涵盖到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图纸中相应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本招标文件选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与招标图纸中设计技术要求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以招标图纸中设计技术要求为准。

3、《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第14章“混凝土工程”第14.11.1款第（1）项（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量与支付）修改如下：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1）现浇混凝土浇筑的模板，应按混凝土接触面的每平方米计量，分别按《工程量清单》所列每平方米单价支付。单价中包括模板材料的提供、模板的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和质量检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以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1 工程概况

### 1.2 对外交通条件

#### 1、水源、电源

项目区内电网基本遍及项目区内各个角落，施工用电主要考虑就近接入电网，对部分接入电网存在困难的施工段考虑自备电源。施工用水可就近解决。

## 2、交通条件

工程交通较为便利，渠道大部分能通农用车，少数不能通车的渠段也可以通过公路，抵达附近的村庄，再修施工临时道路至施工现场。

## 3、施工场地、施工材料

施工场地部分可利用附近的滩地、荒地；工程所需水泥；工程所需钢筋，可从县城购买。

## 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 2.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

## 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 3.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工程建筑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灌浆图、施工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中标单位进行的施工试验成果提交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 3.2 设计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第 3.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10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 3.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3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 4.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 4.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节第 4.2 条~ 第 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本节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目报价中。

### 4.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

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

- 1) 作业和相互节点编号;
- 2) 持续时间;
- 3)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4)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5)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 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报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 说明书, 上述设计文件应与本表述本节第9条所列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其 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征地规定的界限。
-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划, 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护临时 设施周围开挖后的河道、冲沟和边坡。

### 4.4 临时设施设计

-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 在临时设计开始施工前7天, 将本节第9条所 列的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 人。
-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 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表述与工程有关的以下内容:
  -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 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 线以及道路、桥涵、隧道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 2) 施工供电设计标准和施工用电负荷, 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 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 3) 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 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和供水管路的布 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 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和工程 量。
  - 5) 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 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置配置一览表。
  - 6) 砂石料、土料开采加工系统, 各种料物的生产量以及开采加工系统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 设施配置一览表。
  - 7) 砼生产系统的设计标准和生产量, 砼拌和、制冷(热)、运输和浇筑的设备容量选 择, 以及砼生产系统的制冷(热)系统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8) 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功能, 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9) 各种仓库(包括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 布置 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10) 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 一览 表。
  - 11) 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

### 4.5 施工方法和措施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 施工方法和措施。
-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单位工程 的施 工方法和措施, 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 施工 工艺; 施工程序;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 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 等。

#### 4.6 施工图纸

(1)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按监理人指示，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7天，由承包人提交该项目的结构总图、设计依据、计算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查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节第3.1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细部设计图、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图纸，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本技术条款其它本节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7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3)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 4.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递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7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的，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3) 凡合同规定须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

###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5.1 工程设备的交货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批准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一份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交货日期，并应在收到承包人交货日期计划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允许提前交货的期限：

1) 由发包人提供而由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照本条(1)项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可比计划提前28天内到货。提前超过28天应由发包人支付保管费用。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提前14天，将工程设备预计到货日期通知承包人，并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24h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2h以内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逾期保管的费用。

3) 交货日期的变更。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可根据修订后的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免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变更交货日期而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获得费用补偿。

#### 5.2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2) 若合同规定由承包人直接在制造厂提货，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出厂检验后，由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经承包人验点接收后自行发运至工地。发包人将不对工程设备

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合同规定由制造厂或发包人发运至工地交货，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承包人将不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1) 材料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在每年 10 月份提交下一年度的材料采购计划，对有季节性要求的产品，需规定采购的具体期限。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本技术条款各节的相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 **(4)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 **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以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工程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参加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验收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 **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2) 新购置主要设备订货协议的复印件；

3)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4)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设备订货及租赁设备资料 和有关图纸。
-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 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更换。
-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 **7. 进度计划的实施**

### **7.1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每年开始前的28 天向监理人报送年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的年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 排。
- (2) 列出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 列出该年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 的各项准备工作。

### **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工程量及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 **7.3 月进度报告**

7.3.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简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9)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以及处理结果；
- (10)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7.3.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 **7.4 进度会议**

7.4.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 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 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7.4.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 容包 括：

- (1) 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 (2) 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质量情况;
- (5)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7.5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8.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 **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 **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办理。

(3)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员进行测试工作。

(4)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 **9. 临时设施**

### **9.1 施工交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修建从指定的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的施工干线公路以及至各施工点的全部临时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道路,以及为满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而必须采取的临时加固和加护措施。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危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及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如确实影响道路交通,则应采取措施,保证交通畅通。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 **9.2 施工供电**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发包人指定的主降压变电站输出端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

(3)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除发包人指定的降压变电站发生的电网停电事故外,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

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 9.3 施工供水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砼拌 和用水标准》JGJ63—89 的规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 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 水设施等。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 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办公地点和生活区 的引水管路架设及其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

### 9.4 施工照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 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道路、桥涵、交通隧洞（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 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区的最低照明度应符合本节第 10.3 条的规定。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 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架设施工和生活区的室外照明线路提供方便。

#### (3) 施工通信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解决通向施工现场 的通信线路和现场的邮电服务设施，并由承包人与电信部门签订协议。

(5)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现场的内部通信服务设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内部通信设施。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内部通信设施时，应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办理。

### 9.5 施工机械修配和加工厂

9.5.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的施工要求修建施工机械修配和加工厂， 包括：

- (1) 机械修配厂（站）；
- (2) 预制砼构件加工厂；
- (3) 钢筋加工厂；
- (4) 木材加工厂；
- (5) 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9.5.2 承包人应负责上述加工厂的设计、施工及其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运行管理和维修。

### 9.6 仓库和堆料场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2) 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 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

(3) 各种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土料、弃渣料及其它材料应按施工总布置规划的场地进 行布置设计，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做防洪、排水、挡墙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

### 9.7 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9.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和修建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房屋建筑和 公用设施，其内容包括：

- (1) 职工宿舍、食堂、医疗急救站和公共卫生等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 (2) 文化娱乐和体育场地及设施；
- (3) 治安等房屋建筑；

(4) 消防车间的房屋建筑及设施。

9.7.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上述临时房屋和公用设施的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

## 10. 施工安全保护

### 10.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爆破和炸药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2)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节第 10.11 条的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h 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置专职的安检人员。

### 10.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 10.3 照明安全

10.3.1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 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LX)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LX)
1	一般施工区、开挖和弃渣区、场内交通道路、堆料场、运输 装载平台、临时生活区道路	30	4	地弄和一般地下作业区	75
			5	安装间、地下作业掌子面	75
2	砼浇筑区、加油站、现场保养场	50	6	一般施工辅助工厂	50
3	室内、仓库、走廊、门厅、出口过道	50	7	特殊的维修车间	75

10.3.2 在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地下工程照明电应遵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5099—1999 第 13.3 节的规定。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大于 36V。

### 10.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定。

### 10.5 有害气体的控制

在地下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以及工人使用的防护面具。一旦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和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经过慎重处理，确认不存在危险，并取得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 10.6 炸药、雷管和油料的存放和运输

承包人应将炸药、雷管和油料存放在按本节第9.6条规定设置的特殊材料仓库内，并应与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得在施工现场设库存放炸药。炸药库的设计和运输方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10.7 爆破

10.7.1 承包人应按本节第10.1条(1)项批准的爆破作业安全措施文件的规定进行爆破作业，并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爆破的管理规定。

10.7.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监理人审批。

## 10.8 消防

10.8.1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需要委托承包人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车和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和供水系统工作正常。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10.8.2 若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仍应负责做好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定训练。承包人还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9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 10.10 信号

10.10.1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包括：

- (1) 标准道路信号；
- (2) 报警信号；
- (3) 危险信号；
- (4) 控制信号；
- (5) 安全信号；
- (6) 指示信号；

10.10.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并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信号装置。

## 10.11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发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
- (5) 运输机械驾驶安全；
- (6) 用电安全；
- (7) 地下开挖作业的安全；
- (8)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9) 灌浆作业的安全;
- (10) 模板、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11) 皮带运输机使用的安全;
- (12) 砼浇筑作业的安全;
- (13) 闸门和启闭机安装作业的安全;
- (14)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5)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6) 高空作业的安全;
- (17) 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8) 油漆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9)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度;
- (20)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21) 信号和告警知识;
- (22) 其它有关规定;

## **11. 环境保护**

### **11.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 **11.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 施工场地开挖和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 **11.3 施工弃渣的治理**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施工弃渣的治理措施，保护施工开挖边坡的稳定，防止料场、永久建筑物基础和施工场地的开挖弃渣冲蚀河床或淤积河道。

### **11.4 环境污染的治理**

-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控制地下工程施工的噪声、粉尘和有毒气体，保障工人的劳动卫生条件。
- (2)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应定时清除垃圾，并将其运至批准的地掩埋或焚烧处理。承包人应在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当处理。

### **11.5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地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 **12. 现场施工测量**

### **12.1 测量基准**

- (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 (2) 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

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

(3)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础，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12.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

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3. 现场试验

### 13.1 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现场试验室的设置和材料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有关的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水泥、骨料、粉煤灰、外加剂、钢板、钢筋、锚杆、涂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3) 若监理人建有材料试验室，可以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进行上述各项材料的抽样试验，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试验材料的各种试件。未建有试验的监理人，承包人应免费将其自建的现场材料试验室提供给监理人使用，提供抽样复检试件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3.2 现场工艺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如砼、喷砼和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承包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10天，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 14. 承包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之间协调

### 14.1 说明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14.2 进度协调

(1) 承包人应根据报请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规定的日期开工，并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项目。由于承包人本身的原因而导致完工日期的延误，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逾期违约而处以违约金。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按照报请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时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或后序承包人。如由于承包人本身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移交工作面时，承包人将被视为逾期违约而处以违约金。

(2) 凡属非承包人本身的原因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或移交工程项目和工作面时，承包人应及时据实提出报告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和修正或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表予以审查，在满足总进度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各项完工和移交有关工

作面的日期。

### 14.3 施工各方面的协调

- (1) 根据报请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图的规定，凡划归其他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撤出。撤出工作（包括场地清理）应符合监理人的要求。
- (2) 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在场地或其他设施的共同使用上发生矛盾时，将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调。
- (3) 承包人在现场修筑的施工道路，应按合同规定范围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
- (4)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协调，为其他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提供方便。

## 15. 工程量计量方法

### 15.1 说明

-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计量。
-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和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 (3) 凡超出施工图纸的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 (4)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 15.2 重量计量的计算

- (1)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 (2)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以直径和长度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筋和预应力钢丝的工程量，按锚固长度与工作长度之和计算重量；钢板和型钢按制定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算，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和预应力钢板等各自的单价中。

### 15.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 15.4 体积计量的计算

-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砼中所设体积小于 $0.1\text{m}^3$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 (2) 砼工程量的计算，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实测的工程量进行最终计算。

### 15.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 16. 计量和支付

### 16.1 进场费

承包人为进行施工准备所需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调遣费和进场开办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单价中。

### 16.2 临时设施建设费

本节第9条所列的各项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分项列报。

各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所需人工、材料和试验检验以及临时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包括临时设施设备的购置费）。

### **16.3 保险费**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6.4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和设备、撤离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所需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单价中进行摊销。

### **16.5 其它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节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7.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3)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 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本节的技术条款内。

(6) 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国家和地方供水工程的有关规程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投标书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实行压证上岗且项目关键人员 (项目经理) 按规定指纹考勤, 工程实施期间以上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与注册证等原件由招标人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压证管理。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安全员		姓名: _____	
4	质检员		姓名: _____	
5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1.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3.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现场身份核验）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若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则不需填写以上内容，只须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票据的扫描件即可。
- 2、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则不需填写以上内容，只须附上电子保函加密 pdf 附件即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